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 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 絡 人：陳美瑜
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#2516
電子郵件：meiy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 114000731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所稱之
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另基於公教處理一致，前

揭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依上開陸委會函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**武東星**

機關影像檔公文